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交响乐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优秀交响乐剧目，培养交响乐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创作交响乐舞台艺术作品；
- （二）演出国内外交响乐艺术作品；
- （三）培养艺术创作表演人才；
-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 （五）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 （六）推广、普及交响乐艺术；
- （七）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八）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交响乐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交响乐团本级和下属单位北京音乐厅。

(二) 中国交响乐团内设机构

中国交响乐团设立 13 个中层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艺术规划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外事处、交响乐队、合唱团、演出营销中心、创作中心、宣传和新媒体中心、艺术培训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7.9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8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311.00
四、事业收入	6,296.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2.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3.30		
本年收入合计	16,667.96	本年支出合计	20,51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850.56		
收 入 总 计	20,518.52	支 出 总 计	20,518.52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518.52	3,850.56	9,367.96	0.00	0.00	6,296.70				1,003.3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80.34	2,232.20	15,448.1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680.34	2,232.20	15,448.1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63.46	0.00	563.4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580.68	0.00	14,580.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36.20	2,232.20	3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78	1,724.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78	1,724.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13	1,123.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65	601.6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1.00	0.00	31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11.00	0.00	31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11.00	0.00	3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40	802.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40	802.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50	506.5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0	28.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00	267.00	0.00	
	合 计	20,518.52	4,759.38	15,759.1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67.96	一、本年支出	12,058.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67.9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2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31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6.96
二、上年结转	2,69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058.52	支 出 总 计	12,058.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63.92	8,152.92	7,627.92	0.00	7,627.92	7,627.92	-1,536.00	-16.76	-525.00	-6.44
20701	文化和旅游	9,163.92	8,152.92	7,627.92	0.00	7,627.92	7,627.92	-1,536.00	-16.76	-525.00	-6.4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852.92	8,152.92	7,627.92	0.00	7,627.92	7,627.92	-1,225.00	-13.84	-525.00	-6.4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1.00						-3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2	1,096.52	902.08	902.08	0.00	902.08	-194.44	-17.73	-194.44	-1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52	1,096.52	902.08	902.08	0.00	902.08	-194.44	-17.73	-194.44	-1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07.60	607.60	572.88	572.88	0.00	572.88	-34.72	-5.71	-34.72	-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88.92	488.92	329.20	329.20	0.00	329.20	-159.72	-32.67	-159.72	-32.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311.00	0.00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311.00	0.00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311.00	0.00	311.00	311.00	311.00		3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57	423.57	526.96	526.96	0.00	526.96	103.39	24.41	103.39	2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57	423.57	526.96	526.96	0.00	526.96	103.39	24.41	103.39	2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6	259.46	315.95	315.95	0.00	315.95	56.49	21.77	56.49	2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4	19.14	23.80	23.80	0.00	23.80	4.66	24.35	4.66	2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97	144.97	187.21	187.21	0.00	187.21	42.24	29.14	42.24	29.14
合 计		10,684.01	9,673.01	9,367.96	1,429.04	7,938.92	9,367.96	-1,316.05	-12.32	-305.05	-3.15

注：2023 年执行数包括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3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04	1,429.04	
30102	津贴补贴	211.01	21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88	572.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20	329.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95	315.95	
合 计		1,334.97	1,334.97	

注：此表基本支出为 2024 年年初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中国交响乐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中国交响乐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4 年中国交响乐团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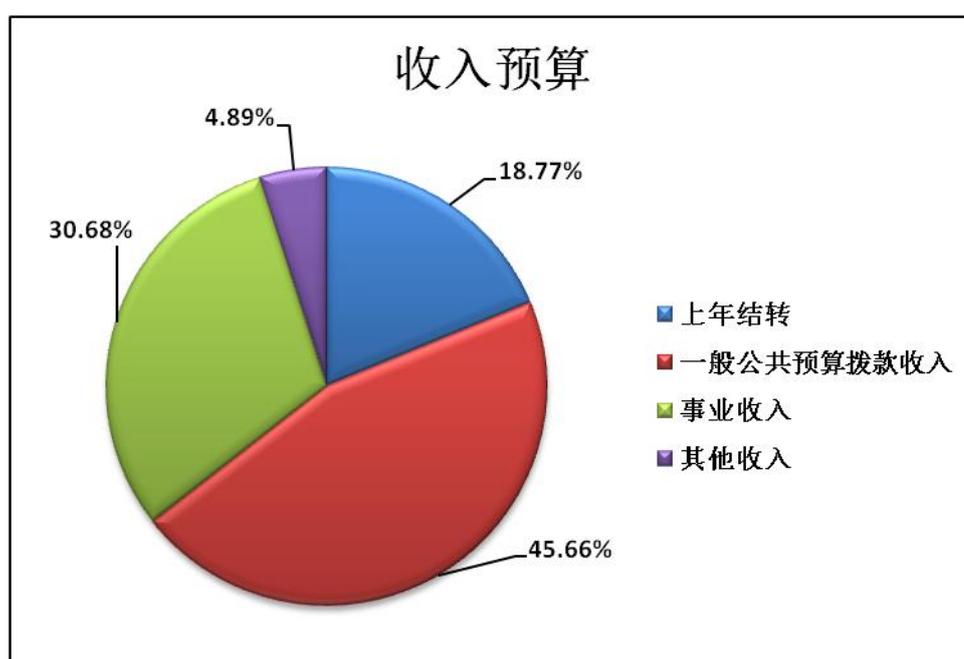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交响乐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0,518.5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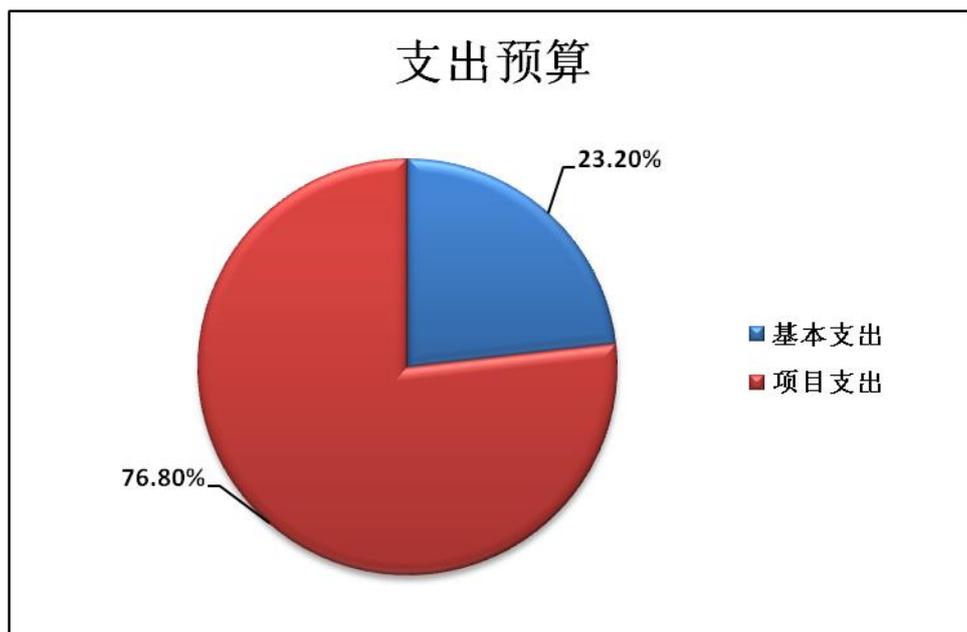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20,518.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50.56 万元，占 18.7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7.96 万元，占 45.66%；事业收入 6,296.70 万元，占 30.68%；其他收入 1,003.30 万元，占 4.89%。



三、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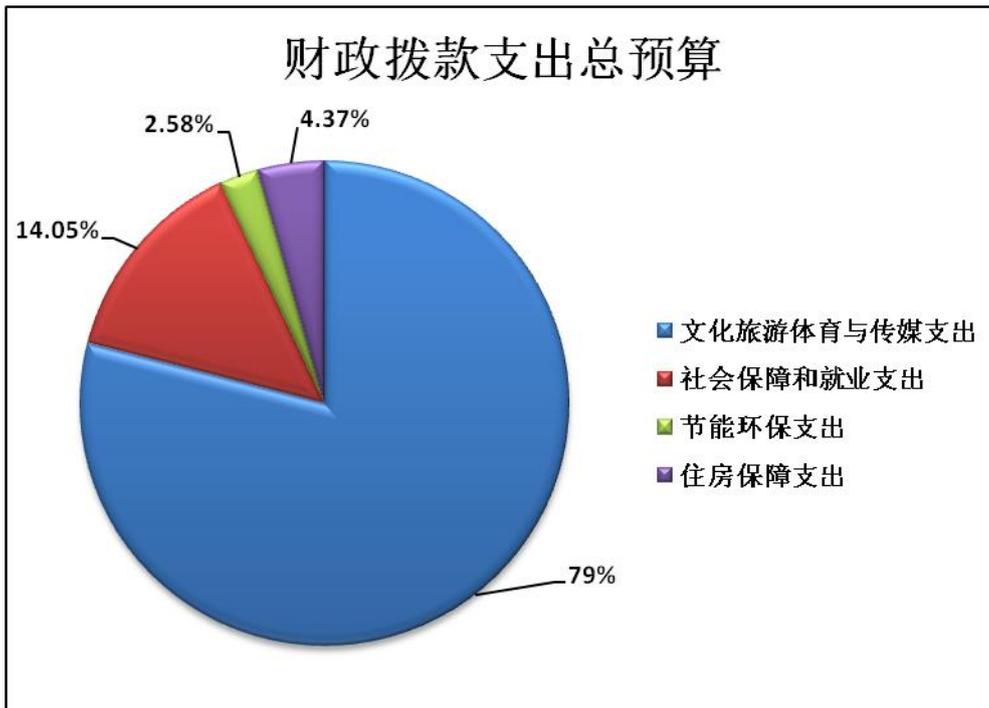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0,51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9.38 万元，占 23.20%；项目支出 15,759.14 万元，占 76.80%。



四、关于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2,058.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367.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2,690.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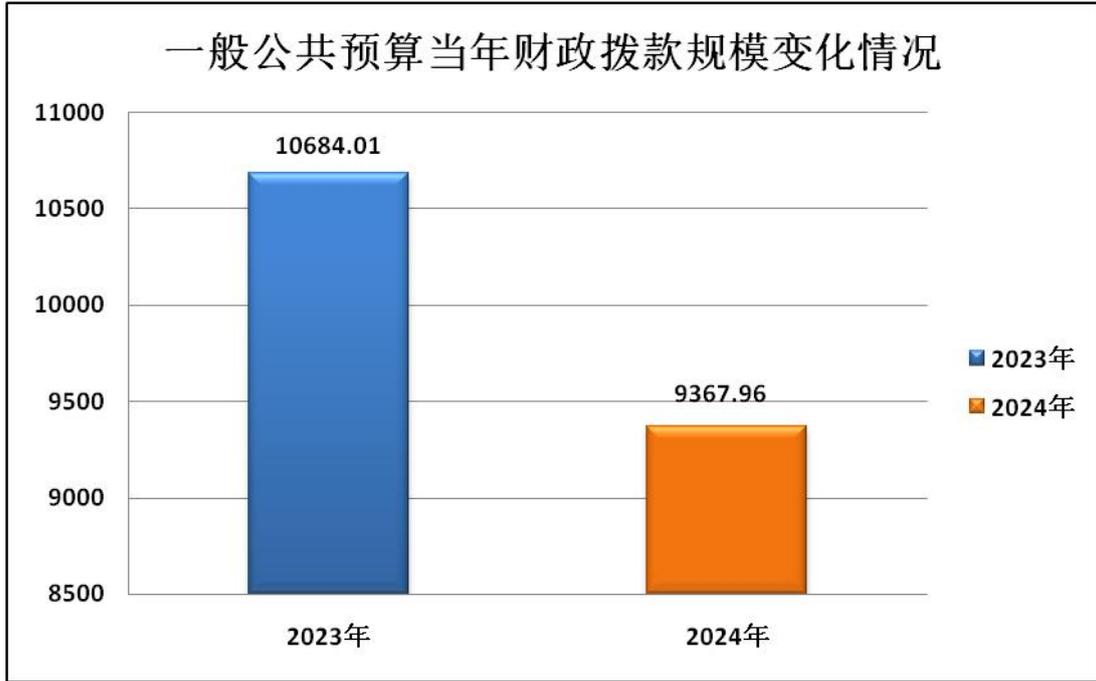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26.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96 万元。



五、关于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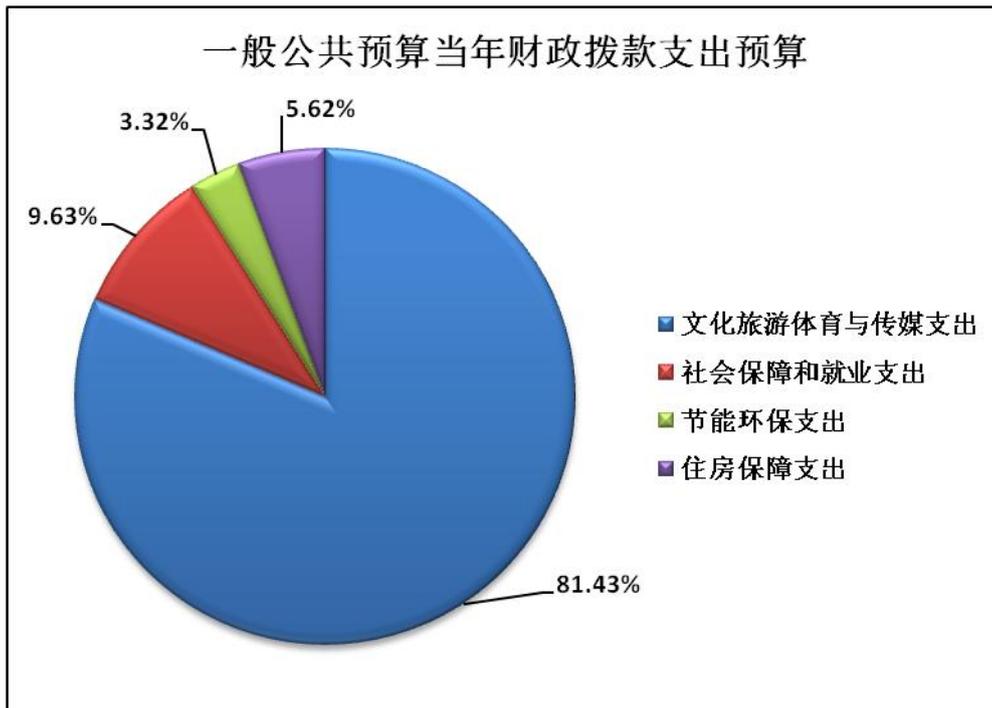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交响乐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367.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16.05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暂未下达。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27.92 万元，占 81.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08 万元，占 9.63%；节能环保支出
 311.00 万元，占 3.32%；住房保障支出 526.96 万元，占 5.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7,627.9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536.00万元，下降16.7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2.8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4.72万元，下降5.7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9.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59.72万元，下降32.67%。主要是2023年追加安排往年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2024年不再安排相应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11.00万元。主要是该科目下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相关支出由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转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5.9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49万元，增幅21.77%。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23.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66万元,增幅24.35%。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187.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2.24万元,增幅29.14%。

六、关于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9.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9.04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七、关于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关于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关于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交响乐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95.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8.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18.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8.67万元。

（二）关于中国交响乐团2024年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绩效情况为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绩效目标表数量不低于本单位项目数量的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用于中国交响乐团下属剧场北京音乐厅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用于中国交响乐团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北京音乐厅人员经费及剧场经营运转方面的各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交响乐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6.5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上年结转	36.5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积极开展公益性演出、推动中国交响乐普及,让优秀的交响乐作品在思想上、艺术上影响更多受众,以艺术公益普及的方式为当地文化艺术培养土壤、谱写新曲,提升城市艺术气质,切实落实文化惠民政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总数	≥2800 人次	15
			公益演出场次	≥40 场	10
			线上演播场次	≥10 场	10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10%	5
			观众人次	≥40000 人次	10
			演出上座率	≥70%	10
			低票价演出场次占比	≥80%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交响乐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9.3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25.00			
	上年结转	14.34			
	其他资金	16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跟时代发展,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深刻表达当代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和情怀。积极参与重大主题创作,鼓励中国作曲家创作出与人民与时代同行的交响乐,促进中国民族交响乐的创作与繁荣。</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总数	≥1000 人次	10
			宣传推广次数	≥24 次	10
			创作剧(节)目数量	≥8 部	1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5%	10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10%	15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交响乐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7.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5.94			
	其他资金	831.36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乐团年度海外推广性演出计划, 2024 年拟赴巴西、多米尼加、阿根廷、委内瑞拉、法国、阿布扎比、迪拜等地完成对外文化交流演出 11 场, 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 提升中国交响乐及中华文明在海外的影响力, 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外演出场次	≥11 场	20
			参演人员总数	≥240 人次	15
			宣传推广次数	≥11 次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75%	10
			促进中国交响乐作品海外传播	显著	10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20 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交响乐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有序开展赴基层演出、帮扶活动及采风任务, 普及高雅艺术, 对当地艺术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开展帮助与扶持, 培育优秀基层文艺作品, 培养优秀基层艺术人才。根据乐团年度宣传计划, 把握艺术创作宣传新趋势, 运用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融合宣传, 进一步提高中国交响乐团宣传质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10 次	10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 次	15
			下基层活动	≥2 次	15
			创作采风成果	≥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雅艺术的传播推广	显著	8
			宣传平台粉丝年度增长率	≥1%	7
			乐评文章、媒体报道数量	≥50 篇	7
			线上演播年度观众总人次	≥1000000 人次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0%	10

中国交响乐团央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交响乐团央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国交响乐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31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屋面防水及保温改造、外窗更新、阳台维修等, 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成本	≤ 274.6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工程量		≤ 12435.7 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8\%$	13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内容完成进度		$\geq 9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8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效果		显著	6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材料使用率		$\geq 95\%$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10	